

家长禁入 幼童乐园受伤谁担责

本报讯 (通讯员 施迪 记者 江跃中)如今,热门商圈成了市民周末休闲的好去处,家长和孩子也都十分青睐商场等公共场所开设的小型游乐园。近日,普陀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儿童在温泉馆内儿童乐园玩耍受伤的案件,一审判决被告温泉馆赔偿原告洋洋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鉴定费共计人民币 14 万元的 70%,即赔偿人民币 9.8 万余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3500 元。

儿童乐园玩耍摔伤左臂

2017 年 9 月 24 日,王女士带着女儿洋洋,来到普陀区的一家温泉馆洗浴。洗浴后,小女孩便在店内的儿童乐园玩耍。该儿童乐园处于温泉馆封闭管理区域内,入口处悬挂着注意事项“儿童乐园适合 120 厘米以下的儿童使用,请家长在场外随时注意自己小孩的安全,建议 2-5 岁的儿童进入……”为了儿童的安

全,请家长在场外看护,不要进入儿童乐园内”。然而,洋洋却在玩滑道项目的过程中,不慎摔伤了左臂。王女士和家人随即开车将洋洋送往就近医院医治,最终确诊为左手臂粉碎性骨折,随后进行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后经司法鉴定,洋洋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王女士认为,温泉馆作为企业经营者,对于经营范围内的设备应该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根据事发时的监控录像所示,洋洋双手拉杆自滑道顶部下滑,尚未到达底部终点时脱手摔下。虽然滑道下方及底部铺有软垫但事发时周围没有工作人员看护,这才导致洋洋受伤。

更让王女士气愤的是,从 9 月事发到 11 月期间,她同先生二人多次联系温泉馆,就该事如何处理进行商议,但均被以处理权限不够,需要上报高层为由推诿至今。为维护洋洋的合法权益,也为了寻求更客观更权威的责任认定,王女士及先生(作为洋洋的法定代理

人)将温泉馆告上法庭,要求温泉馆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鉴定费共计 14 万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被告否认存在过错

被告温泉馆认为,首先案中所涉游乐设施均符合国家要求,不存在设计缺陷。按规定该设备的使用者应为年龄 2-5 岁、身高 90-120 厘米的儿童,而原告也符合使用要求。根据监控录像所示,原告摔倒并非因为设备缺陷或故障,而是在下滑过程中脚尖触碰斜坡、脱手所致,主因系其自身过失导致受伤。

另外,温泉馆方面认为,该游乐设施并非单独售票的经营项目,而是提供给前来沐浴的儿童休息使用,且安排了员工在现场巡逻维护秩序,但作为浴场经营者,并没有义务对每一个儿童做贴身保护。温泉馆称已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过错。

判决承担部分责任

普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温泉馆作为馆内设儿童乐园的管理人、游乐设施设备的提供者,应对游乐设施设备的质​​量及安全负有举证责任。虽被告称其提供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要求,但未提供涉案滑道的相关购买、安装及检验合格的材料,对此应由被告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告并未在滑道等游乐项目内安排工作人员指导、辅助儿童使用设备,也未安排工作人员对儿童下落进行保护。被告又让家长不要进入儿童乐园,导致家长亦无法在儿童周围进行帮扶、保护。该案中原告洋洋正是因其脱手下落后没得到有效保护而受伤。因此,被告作为向 2-5 岁幼童开放的儿童乐园的经营管理人,显然在安全保障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重大纰漏。经综合考量,法院判定被告温泉馆对原告所受损害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本文人物均为化名)

“妹夫为我办来的房产证竟是假的!”

大舅子听信妹夫被骗购房款 150 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文君 记者 江跃中)俗话说,“除了栗木无好火,除了郎舅无好亲”,说的是栗子树的木材最坚硬耐烧,郎舅之间的关系最为亲密可靠。而家住上海的“大舅子”吴先生,却一不小心上了自己亲妹夫冯某某的当,150 万元用来买房的钱款被悉数骗走,还被对方拿来的假房产证“忽悠”了一番。近日,这起亲属之间的诈骗案,经由宝山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宝山区法院一审判决冯某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冯某某对一审判决不服,经上诉后,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为投资委托妹夫买房

2013 年 6 月,上海人吴先生想要购买一套房子作为投资,由于上海房价较高,他考虑在苏州置业。但根据当时苏州已经出台的商品房限购政策,吴先生并不具备购房条件。这时,妹夫冯某某告诉吴先生,自己路子宽,能帮大舅子在苏州买到房子,而且是便宜的产权房。吴先生对这位“生意做得很大”的妹夫所言深信不疑。

8 月底,吴先生接到妹夫冯某某的电话,说已经在苏州相城区定好了一套房子,面积 120 多平方米,还有 30 平方米的车库,总价

150 万元,先付定金 2 万元,吴先生便照办了。吴先生和妻子还专程赶去苏州,冯某某带他们到了相城区某小区看了一套房子,吴先生夫妇对这套房​​子很满意,当下就决定把房子买下来。

冯某某告诉吴先生,回上海后尽快把 148 万元打给他,这样买房的事情就办妥了。由于一时拿不出 148 万现款,吴先生通过银行转账给冯某某 130 万元之后,冯某某大方地表示自己可以帮忙垫付剩下的 18 万元,等有钱再还给他。遇到这样一个办事利落又仗义大方的妹夫,吴先生心里很是感激。

“产证”竟是伪造的

过了两三个月,吴先生多次问妹夫房子产证的事情,冯某某一直说产证没有下来。2014 年春节期​​间,吴先生再次询问,冯某某说春节后房产中心上班就能办好,并电话催讨 18 万元房款,随后吴先生将 18 万元转给妹夫。当晚,吴先生感觉不对劲,遂打电话给冯某某,说要亲自到苏州看看房产证办理的情况,冯只好说明天再去房产中心看看什么情况。

第二天,冯某某告诉吴先生说,房产证和土地证已经办好了,马上送过来,并且当天就

将证书送到了上海。拿到产证后,吴先生发现产证办理时间是去年 11 月,感觉有点奇怪。两天后,吴先生拿着证书前往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工作人员检验之后,告诉吴先生证书系伪造,而该房屋的真实产权人登记的是冯某某本人和其妻子吴某(即吴先生胞妹)。吴先生这时才得知被骗,后来吴先生多次打电话给冯某某,对方要么不接电话,要么说随便吴先生怎么样,后吴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6 年 10 月,公安机关在苏州市吴中区将冯某某抓获。据吴先生说,冯某某夫妇在事发之后的两年多时间里,既没有和自己联系过,也没有和父母联系过。据冯某某到案后交代,在购房时用的是自己和妻子的名义,首付付掉 74 万元,另有 70 余万元全部用于炒股和消费。

【检察官的话】

本案中,被害人吴先生正是因为轻信自己的妹夫冯某某,才将大笔资金转交给他自己购置房屋,从而使得冯某某有机可趁。房屋买卖涉及大额资金,千万不要因过于信任而假手于人。买房者在购房过程中应按照合法程序,亲自参与交易过程,避免受骗上当。

交通法援帮依忙

2017 年 8 月 18 日 10 时许,吴女士搭出租车去长宁区妇幼保健​​院做例行孕检。行驶至长宁路凯旋北路路口附近时,由于一辆公交车进站变道未注意安全,与出租车发生碰撞,致出租车内的吴女士冲出座位,撞到副驾驶座背上,身体受伤。事故经长宁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公交车司机负全部责任,出租车司机和吴女士均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吴女士经送医救治,诊断为外伤性流产(怀孕 2.5 月),头皮血肿,多处软组织损伤,第 2 腰椎左侧横突骨折,第 2.4 腰椎左侧横突骨质损伤等。经过三个月的治疗和康复,司法鉴定机构评定结论为:吴女士交通伤,未达到伤残等级,酌情给予其伤后休息期 90 日,营养期 60 日,护理期 60 日。

后期关于赔偿事宜,经多次协商未果。吴女士及其丈夫通过咨询“新民交通法援”平台,在法援律师帮助下,将公交公司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约 8 万元,其中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庭审过程中,对方认为吴女士没有评上伤残等级,说明伤情不重,不符合赔偿精神抚慰金条件。相关法律也未规定侵权致孕妇流产后果的情形可以给付精神抚慰金,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权利人主张权利必须有法律依据,因此不同意赔偿吴女士的精神抚慰金。

法援律师坚持认为,吴女士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流产,两者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该事故使吴女士作为准母亲所享有的保护胎儿正常发育和出生的权利受到侵害,流产对吴女士身体和精神造成重大损害,且下次生育的不利因素及家庭等各方压力对吴女士未来的生活也将产生负面影响。吴女士丧失了一次做母亲的机会,甚至会永远丧失孕育孩子的可能。因此,根据个案和本地生育环境的实际情况,请求法院支持吴女士的合理诉求请求。

最终,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认为吴女士虽没构成伤残,但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后果对吴女士的身心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依法酌情支持赔偿二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李一能

上海试点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监督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上海市检察院党组根据上海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际,严格按照高检院部署,出台了《上海市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的全国 8 个试点省市之一,上海市检察机关近日起对军天湖监狱、白茅岭监狱、四岔河监狱和吴家洼监狱实行为期一年的巡回检察监督试点,改变目前对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主要采取派驻检察的监督方式。日前,市检察院就巡回检察监督试点进行了专项动员部署,将对试点工作持续督导,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巡回检察试点工作经验。

市检察院在实施方案中,对巡回检察的办案组织设置和人员配备,巡回检察的任务和职责、工作方式,发现问题的处理及巡回检察记录和报告等作出具体规定。要求试点过程中不仅要注重维护监狱监管秩序的稳定,更要监督监狱加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注重对罪犯举报控告申诉案件的处理,切实维护罪犯合法权益。

帮朋友自己最后成老赖

一男子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拘 15 日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为帮朋友渡过难关,男子抵押自家房子借款 110 万元,结果朋友因行贿进了监狱后,这昔日借款也惹来了官司。近日,徐汇区法院在一次集中执行中,该男子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司法拘留 15 天。

2014 年,朋友做生意急需用钱,为了帮忙,“讲义气”的 58 岁老贺不惜抵押自己的房子,去典当行借款 110 万元。然而朋友并不像老贺一样给力,两年借款期限还没到,朋友就因为涉嫌行贿罪被公安机关抓获。110 万没了着落,老贺只得自己买单。2016 年,多次催讨无果后,典当行一纸诉状将老贺告上法院并获支持。老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达成和解,约定老贺分批次支付钱款。然而最后一个付款期限已过,老贺始终分文未付。为此,典当行按照调解书约定请求法院执行一审判决书。

徐汇法院执行法官陈曦找到老贺告知法律关系与后果,要求尽快付款。而老贺

表示钱款是帮朋友所借,自己无力支付如此巨额钱款。现场搜查无果后,法官查封了老贺的银行和养老金账户。执行过程中,在法官和申请人的督促下,老贺表示先行筹款 10 万元,待朋友的案件有了结果后再行支付剩余欠款。然而申请执行人多次要求老贺给予明确付款计划和日期,老贺均不予理睬,先行付款也一拖再拖,金额一再变少。

今年 7 月 2 日,陈曦将申请人和老贺一并叫到法院。经当场告知,老贺以上有 90 岁老母需要照顾、下有吃奶孙女需要抚养为由,既不同意置换市区内的房子,也没有任何还款行动和计划,给出的处理方式只有慢慢等。鉴于一审判决过去两年多,老贺分文未付,执行法官果断采取措施,对老贺作出司法拘留 15 天的强制执行措施。手铐铐上的那一刻老贺猛然惊醒,在被带走之前,法官给老贺机会联系了家人。老贺希望家人能帮助还钱,让自己提前从拘留所出来。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